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审〔2023〕23号

关于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49万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龙口镇凤沙工业区凤祥路4号、江门市（鹤山）精细化工产业园内，占地面积18066.76平方米，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90000吨。现拟在现有厂区依托现有1、2号车间，新扩建3

号车间、甲类仓库、丙类仓库及储罐区，引进反应釜及其配套设备，建设年产 49 万吨混凝土外加剂改扩建项目。改扩建完成后，全厂生产规模为：年产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母液 124720 吨（其中 86720 吨自用于复配液生产，38000 吨外售）、聚羧酸系混凝土外加剂复配液 542000 吨。

二、受我局委托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《报告书》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，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，《报告书》对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符合相关导则及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书》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、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。生产过程中的有机废气和储罐大小呼吸废气收集后通过“碱液喷淋+活性炭吸附”处理后高空排

放，TVOC 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。厂区内任意点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厂区边界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。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，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分类收集、分质处理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（实验室废水、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、车间地面清洗废水、设备检修清洗废水、喷淋废水）和初期雨水经沉淀过滤后，与新鲜水调配混合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05）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（工艺与产品用水）要求，全部回用于复配生产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龙口镇三连预处理站深度处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，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。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20)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的规定。

(六) 做好生产车间、仓储罐区、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(七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设置不少于 630m³的废水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，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，不排入外环境。加强事故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(八) 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防止噪声扰民，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《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2011)的要求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、防扬尘措施及防水土流失措施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“无组织排

放监控浓度限值”的要求。

（九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（十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根据《报告书》核算，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混凝土外加剂 49 万吨改扩建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VOCs≤0.575 吨/年。

六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鹤山分局，广东广业检测有限公司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校对：吴阳怡

(共印2份)